

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文件

苏教评院〔2020〕13号

省教育评估院关于我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补充意见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中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等精神，继续深入做好我省高等学校专业评估工作，现提出以下补充意见。

一、提高对高校专业评估工作的认识

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和基础平台，专业建设成果是体现高等学校办学水平、特色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。专业评估是促进高校推进专业建设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、增强社会服务能力

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。自省教育厅印发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文件以来，我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（含独立学院）、本科新设专业评估等工作进展顺利，已经取得了明显的评建成效，但依然存在专业评建工作负担重、数据信息来源单一、激励约束力度不够等问题。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认真对待，切实发挥好评估在专业建设方面的促进和激励作用。

二、减轻学校专业参加评估的工作负担

当年组织实施的新设专业评估、专业综合评估（含独立学院），现场考察环节（包括对上一年度未通过专业的复查）应统筹组织，综合开展。如一所学校当年同时接受多项、多个专业的评估，应组织一个专家组，一次进校完成相关考察工作，不得单独组织分项分批进行。此外，专业评估所需的专业数据信息，原则上应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为来源，尽量避免学校多次多头填报大量基础数据，尽可能降低学校填报数据信息的工作量，尽可能降低评估工作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。

三、营建专业特色发展的良好氛围

通过专业评估的实施，根据评估结果、专业综合实力、专业特色和评建效果，确定一定数量的专业为该类专业中的星级专业，星级专业的数量不超过当年参评该类专业总数的 20%。在专业综合评估的基础上，深入开展专业综合实力排名研究，参照教育部学科评估结果形式，在一定范围内发布排名结果，以更好地

激励和督促相关院校和专业，进一步加大专业建设力度，凝练专业特色，提升综合实力。当年参评的各类专业中，材料评审环节评分居于最后 10%左右的专业，应增设现场考察环节。现场考察环节评分居后 50%的专业，作为当年评估结果为“暂缓通过”或“不通过”的建议名单。当年如个别专业类参评专业数量过少，10%比例不足 1 个时，现场考察的专业数量按照 1-2 个确定。

四、建立科学长效的评估结果运用机制

专业评估的现场考察环节完成后，评估机构应形成所有参评专业的问题清单，并向对应的专业院校进行反馈。所有专业都应根据问题清单，制订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。对评估结果为“通过”的专业，建立抽查机制，了解其整改举措和成效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反馈和通报机制。对评估结果为“暂缓通过”的专业，除根据评估方案给予减少招生计划等措施外，须在收到问题清单后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，一年内提交整改报告，并在一年内接受现场复查。对评估结果为“不通过”的专业，按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处理，并在次年连续跟踪评估。



抄送：王成斌副厅长、顾月华副厅长，厅高教处，有关高校。

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11 日印发
